梅州市地方标准《研学实践教育规范》

第1部分：基（营）地建设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一）教育部门的规划和需求：为了提升梅州市研学实践教育的质量和规范化程度，梅州市教育局和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共同提出发起制定该标准的任务，以更好地指导学校和相关机构开展研学实践活动。

（二）行业发展的推动：随着研学实践教育在梅州市的逐渐兴起和发展，行业内对于统一规范和标准的需求日益迫切。

（三）政策导向：为了响应国家或省级关于教育改革、素质教育等方面的政策要求。

1、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中小学生研学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梅市府办函〔2019〕146号）中明确：（四）规范研学教育组织管理。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建立研学教育实践活动管理平台，制定工作规程，做到“活动有方案，行前有备案，应急有预案”。

2、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梅市府函〔2022〕86 号）指出：推动与教育部门合作，搭建研学旅行公共服务平台。研学旅行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基地研学课程、推荐研学旅行线路、公示学校研学活动信息等。重视研学旅行信息化管理。加强研学旅行信息统计与测评，分析评价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开展情况和成效，实现研学旅行分层级、分区域、全过程的信息化有效管理。

（四）社会关注和需求：家长、学生以及社会各界对研学实践教育的效果和安全性的关注。

二、编制背景、目的和意义

（一）标准制定产生背景

研学实践教育作为校本教育的课外延升，继承和发展了我国传统游学、“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教育理念和人文精神，成为素质教育的新内容和新方式，聚焦提升中小学生的自理能力、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强化实践能力和培养创新能力是提升学生核心素养，推行“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的有力抓手。但由于我国研学实践教育刚刚起步，各地研学实践教育尚处于初始阶段，存在认识不够深入、思想不够统一、实施不够规范、经验缺乏等现象，出现了“四不明确”问题，即：不明确研学基地（营地）怎么建设、不明确研学实践课程如何因地制宜特色开发、不明确研学实践如何规范组织实施、不明确研学实践如何评价、不明确学生档案如何建立、不明确如何信息化管理等，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只游不研”“只旅不学”“只学不旅”“品牌缺失”等现象。于我市而言，目前我市尚未制定研学行业的统一规范的标准体系和指导细则，研学基（营）地各自独立经营，旅行社服务水平层次不齐，研学课程主题不鲜明、研学线路设计未充分彰显梅州特色，导师服务不够规范，研学体验感不强，教育效果不够明显等乱象丛生。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近年来，我国在中小学教育方面不断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强调学生实践动手能力以及综合素质的培养，为研学旅行的兴起创造了空间。2013年，《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国办发〔2013〕10号）首次提出“逐步推行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设想；2016年，教育部等11部门发布《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号），明确指出各中小学要结合当地实际，把研学旅行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统筹考虑，促进研学旅行和学校课程有机融合；同年国家旅游局发布《研学旅行服务规范》（LB/T 054-2016），强调研学旅行的服务标准。2019年，广东省教育厅等12厅局发文《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粤教思函〔2018〕71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中小学生研学教育实践活动的通知》（梅市府办〔2019〕146号），在省、市范围内推进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开展。

研学实践教育作为校本教育的课外延伸，继承和发展了我国传统游学“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教育理念和人文精神，成为素质教育的新内容和新方式，聚焦提升中小学生的自理能力、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强化实践能力和培养创新

能力是提升学生核心素养，推行“五育并举”全面发展的有力抓手。

2020年，我市开展了第一批研学基（营）地审批工作，共评审出市级基地25家，市级营地14家，另外还有4家省级研学基地，研学实践资源丰富，民族传统文化浓厚，但受疫情因素影响，许多基（营）地的发展仍处于起步阶段，存在认识不够深入、思想不够统一、实施不够规范、经验缺乏等现象，出现地域研学实践发展的不均衡性，不能充分满足市场多元化、高质量需求。为了更好地发挥梅州本土特色特色资源优势，实现研学教育实践活动的独特育人价值，统一我市研学实践空间布局、基地建设、人员配比、设施配置、课程开发、路线设计等各项技术标准，形成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的标准体系，保障学生、家长、基（营）地、服务机构的权益，填补我市在研学实践教育行业标准化建设的空白，符合梅州的实际发展需求。

因此，为推动梅州市研学实践教育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规范标准。

三、编制思路和原则

（一）编制思路

1、需求分析：首先，需要对梅州市的教育资源、学生需求、教育目标等进行深入分析，明确研学实践教育的定位和目标。

2、标准制定：基于需求分析的结果，结合各省市研学实践教育的先进经验，制定出一套符合当地实际情况、具有针对性和前瞻性的标准体系。

3、实践验证：在标准制定过程中，会通过试点项目、案例研究等方式，对初步形成的规范进行实践验证，确保其可行性和有效性。

4、持续优化：标准制定完成后，会建立反馈机制，收集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进行持续的优化和调整，以适应教育环境的变化和需求的提升。

（二）编制原则

1、教育性：研学实践教育应以教育为核心，注重知识的传授、技能的培养和价值观的塑造，确保活动具有教育意义。

2、实践性：强调通过实际操作、现场体验等方式，让学生在实践中学习、探索，增强学习的主动性和参与度。

3、安全性：确保活动过程中学生的人身安全和健康，制定详细的安全管理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

4、可持续性：考虑活动的长期影响，包括对自然环境、社区关系、教育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等方面，促进社会的和谐发展。

5、公平性：确保所有学生都有参与研学实践教育的机会，不因经济、地域等因素而受到限制。

6、创新性：鼓励探索新的教育模式和方法，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实践能力。

7、可操作性：制定的标准应具有明确的操作指南和评估标准，便于教育机构和教师实施和评估。

通过这样的编制思路和原则，《研学实践教育规范》旨在构建一个系统、科学、高效的研学实践教育体系，为学生提供更加丰富、高质量的教育体验。

四、编制过程与内容的确定

（一）编制过程

1、需求调研与分析：首先，需要对梅州市的教育资源、学生需求、教育目标、社会背景等进行全面调研，分析当前研学实践教育的现状、存在的问题以及未来的发展趋势。

2、标准框架设计：基于调研结果，设计标准的框架结构，明确标准的层次、章节和主要内容。框架设计通常会包括总则、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实施指南、评价与改进等部分。

3、草案制定：在框架设计的基础上，制定标准的初稿，包括具体的条款、要求、指标、方法等。初稿应充分考虑教育的科学性、实践的可行性、操作的便捷性以及对教育质量的提升。

4、征求意见与修改：将初稿向教育机构、学校、专家、教师、学生以及相关利益方征求意见，收集反馈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和完善。

5、专家评审：组织教育、科研、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对标准进行评审，确保标准的技术性、科学性和合理性。

6、公示与实施：通过官方渠道对标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在广泛征求意见并完成必要的修改后，正式发布实施。

（二）征求意见处理情况

详见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五、内容说明

（一）关于标准的适用范围

《研学实践教育规范》第1部分适用于组织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和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建设管理工作。规定了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的术语和定义，建设原则、基地建设前置条件、营地建设前置条件、基本条件、基础设施要求、运营管理要求、研学基地建设要求、研学营地建设要求、评定复核与摘牌退出。

（二）有关条款的说明、主要内容的确定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

本标准的编制具备实用性，从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的术语和定义，建设原则、基地建设前置条件、营地建设前置条件、基本条件、基础设施要求、运营管理要求、研学基地建设要求、研学营地建设要求、评定复核与摘牌退出等维度，完成框架搭建。内容结构、表述方法符合评价规范要求；标准内术语保持一致，文字描述简洁明确且无歧义, 能被使用人员所理解；所用术语与文字符号应符合国家最新技术标准。

**1、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的术语和定义，建设原则、基地建设前置条件、营地建设前置条件、基本条件、基础设施要求、运营管理要求、研学基地建设要求、研学营地建设要求、评定复核与摘牌退出。

本文件适用于组织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和研学实践教育基（营）地建设管理工作。

**2、主要内容概述**

该标准规定了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的建设需遵循教育性、安全性、公益性和实践性原则，确保内容丰富、安全有保障、公益普惠且实践性强。基地建设需依托特定主题板块的优质资源单位，提供适合学生开展研学活动的场地与课程。营地则需具备完善的基础设施、接待能力、教育资源及专业师资，以确保学生研学活动的顺利进行。同时，基地与营地均需具备合法资质、良好企业形象及合作机构支持，并位于安全、适宜的区域位置。

基础设施方面，强调了道路交通、卫生设施、应急通讯、安保设施及文体设施的完善与合规性。运营管理方面，则详细规定了人员配置与要求、组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措施、应急管理机制、信息管理规范及财务管理制度，以确保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顺利进行及参与者的安全与健康。

本标准同时强调注重资源独特性、设施完善性与服务专业性。基地应依托地方特色资源，如客家文化、自然景观等，设计丰富多样的研学课程，同时确保教学、医疗等设施齐全且符合安全标准。营地则需提供与学校教育内容紧密衔接的课程，涵盖自然、历史、科技等多个领域，并具备满足多日研学需求的周边资源。评定复核机制确保基地与营地的持续高质量运营，对不符合要求者将实施摘牌退出处理。

**3、编制依据**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引用的相关标准及技术法规如下：

GB 2894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6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68.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GB 8408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4308 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

GB 17945 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

GB/T 26361 旅游餐馆设施与服务等级划分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T 17775  旅游区(点)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LB/T 003 星级饭店客房客用品质量与配备要求

LB/T 007 绿色旅游饭店

LB/T 034 景区最大承载量核定导则

LB/T 054 研学旅行服务规范

LB/T 025 风景旅游道路及其游憩服务设施要求

（三）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及梅州市地方标准的关系

经查，国家、行业、广东省无发布类似的标准；本文件的制定是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出来的，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无抵触。

（四）标准技术水平的说明

本标准聚焦于研学基（营）地建设，通过系统化的规划与指导，明确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的建设标准、运营管理等要求，以确保青少年学生在研学实践过程中的安全为根本，促进教育公平与青少年全面发展为原则，区别于传统旅游观光，凸显研学教育的独特价值。文件明确研学实践教育中的各方关系，包括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学生及其家长等，确保各方职责清晰，合作顺畅，共同推动研学实践教育的高质量开展。在编制过程中，广泛征求了梅州市内主管部门、学校、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营地）、旅行社及教育专家的意见与建议，充分考量了梅州市的实际情况与特色，力求使该标准更具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为推动梅州市研学实践教育的规范化、标准化、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需要从教育机构、教师、学生以及社会多方面入手，确保规范的有效实施，提升研学实践教育的质量和效果。

**1、教育机构层面**

（1）培训与指导：定期对教师进行《研学实践教育规范》的培训，确保每一位教师都能准确理解并执行规范中的要求，提升教师在组织、实施研学活动方面的专业能力。

（2）资源投入：根据规范要求，合理配置资源，包括资金、设施、师资等，确保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顺利进行。

（3）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如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审批流程、安全应急预案、评估反馈机制等，确保活动的规范化、标准化。

**2、教师层面**

（1）专业发展：鼓励和支持教师参与研学实践教育相关的专业培训和研究，提升其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能力。

（2）案例分享：定期组织教师分享研学活动的成功案例和经验，促进教师之间的交流与学习。

（3）自我反思：鼓励教师在活动结束后进行自我反思，总结经验教训，持续改进教学方法和活动设计。

**3、学生层面**

（1）参与度提升：通过兴趣小组、社团活动等形式，激发学生参与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积极性，提高活动的参与度。

（2）体验反馈：建立学生反馈机制，鼓励学生分享活动体验，收集学生意见和建议，用于改进活动设计和提升教育效果。

（3）安全教育：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提高学生在研学实践过程中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4、社会层面**

（1）合作与支持：鼓励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博物馆、科技馆等社会资源合作，丰富研学实践教育的内容和形式，为学生提供更广阔的实践平台。

（2）宣传与推广：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加大对《研学实践教育规范》的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对研学实践教育的认识和支持。

（3）政策支持：政府和教育部门应提供政策支持，如资金补助、税收优惠等，鼓励和支持学校开展高质量的研学实践教育活动。

通过上述措施的实施，可以有效推动梅州市《研学实践教育规范》的贯彻执行，促进研学实践教育的健康发展，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和社会实践能力。

1. 其他情况的说明：无

《研学实践教育规范》标准编制组

2025年1月